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放弃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放弃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有关材料，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一、鉴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此次放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三、通过对公司所提交材料的审阅及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建议董事会审议时，公司非关联董事投赞成票。

本意见同时送公司监事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放弃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邓远志\_\_\_\_\_

委员：张忠国\_\_\_\_\_

委员：季晓泉\_\_\_\_\_

委员：孟 杰\_\_\_\_\_

2014年12月26日